附件2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2个职能部门，综合股与优抚股，下属事业单位一个，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 机构职能。
2. 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3.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4.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5.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拟订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实施。
6.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7. 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
8. 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协调拥政爱民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9.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例。
10.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1. 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12.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按照省、市要求和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军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加强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以及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15. 人员概况。

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现有行政编制3个，机关工勤1个，现有工作人员5名。其中：党组书记、局长1名，副局长2名，部（室）领导职数1名，机关工勤1名。下属事业单位（仁和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事业编制5个，现有工作人员5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3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收到财政拨款2313.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拨款177.10万元，项目经费拨款2136.45万元。全年预算25857.50万无，其中：年初预算1165.58万元，年中追加预算1419.91万元，年终财政收回指标271.94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3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资金支出2313.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7.10万元（人员经费167.48万元，公用经费9.62万元），项目支出2136.45万元（区级项目经费支出859.88万元，上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1276.57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要求编制了2023年部门预算，含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基本支出含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编制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特定目标类项目18个，其中50万元以上项目5个，基金类项目1个。

具体情况如下：

1. 人员类。人员类经费预算148.81万元，实际支出167.48万元，追加使用金额18.67万元，主要原因为年中人员职级晋升，调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等等。
2. 运转类。公用经费预算16.20万元，实际支出9.62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厉行勤俭节约，压减开支；二是财政资金紧张，部分录入支付计划未支付。
3. 其他运转类。其他运转类项目预算2个，年初预算14.30万元，实际支出5.12万元，主要原因为财政资金紧张，部分录入支付计划暂未支付。
4. 特定目标类。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18个，年初预算986.28万元，实际支出702.30万元。年中追加区级项目2个，预算金额为152.46万元，实际支出152.46万元。年中追加上级专项项目6个，预算金额为1547.20万元，实际支出1276.57万元。

2023年，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紧紧围绕各项中心工作，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切实做好退役军人及双拥工作，圆满完成各项任务，达到年初预算各项既定绩效目标。但也存在因政策执行、财政资金紧张等原因，导致部分项目资金执行率低、个别项目因政策原因未执行等问题。

1. 结果应用情况。

2023年10月，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区财政要求开展了一次2023年部门年初预算资金、追加的各级财政转金和上年度结余结转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调整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实现情况全面开展了绩效监控，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及建议。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方案，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和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进行了严格认真自评，得出自评得分。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将落实责任，确保整改到位。本次自评结果及自评报告（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和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在仁和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公示，公开信息真实、完整、准确。评价结果将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参照项目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项目支出需求，将保障重点支出，调整支出结构，优化财政资金配置，不断强化绩效理念，推动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1. 自评质量。

 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2023年年度绩效自评中，认真落实预算绩效评价主体责任，对50万元（含）以上的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对包括直达资金在内的所有专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实现专项项目自评全覆盖，并细化财务部门和业务科室对项目自评的责任分工，做到客观、真实反映专项项目财政资金绩效情况。其中7项专项资金涉密，不予公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通过自评，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1.5分（详见附件1），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2分。2023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围绕基本职能和工作目标任务，完成年内项目组织管理任务，做好各类项目执行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各类项目按计划有效实施。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了各项工作进展顺利，达到了预算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2.因财政保障困难及政策落实特定性，部分专项项目执行率较低，个别项目2023年执行不到位。

（三）改进建议。

1.加强《预算法》《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及会计制度的学习，提高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进一步科学设定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意识。

2.加强预算资金动态管理，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确保已完成项目的资金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5月17日